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2〕90号

签发人:彭洪涛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客灵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镇文水移民新村 125 号

联系人:胡琉莲

联系电话:15079667285

被投诉人:芦溪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萍乡市芦溪县市民之家四楼

联系人:朱庆华

联系电话:0799-7588618

被投诉人: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星湖湾 1 栋 2 单元 2106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3755536489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快递形式寄达投诉函，向本单位提起对“芦溪县新入市场主体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RC-[PXJ]2022-JC003-1”的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本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补正相关材料。经审查符合投诉条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正式受理。

一、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芦溪县新入市场主体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第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JXRC-[PXJ]2022-JC003-1

（三）采购人名称：芦溪县政务服务中心

（四）代理机构：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内容

我公司已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前赶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萍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芦溪分中心（地址：萍乡市芦溪县市民之家 4 楼）”，但在进入采购文件未指明的某开标室提交响应文件时，竟然被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组织方以超过截止时间为由拒收，对同样按时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的我公司拒收响应文件，显然是对我公司构成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所述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三、调查核实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本单位受理投诉后依法依规进行了调查取证，具体如下，2022年6月22日我单位到芦溪县市民之家芦溪交易分中心机房现场核查，调取实时监控视频图像，发现北京时间与开标室视频监控显示时间存在时间差异，时间差为（6分35秒）。例如：视频监控时间显示为9:23:30，实际北京时间为9:16:55，经向机房监管负责人了解情况，因为监控电脑没有连接互联网，以及市民之家办公楼经常负荷断电等原因，导致监控显示时间与北京时间存在不同步的情况。通过调取视频监控查看，2022年4月29日上午9:37:56时（北京时间为9:31:21），江西客灵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代表进入开标室，招标代理人员明确告知，你已经超过规定时间，我们已经截止签到了。经查证，投标人离规定的截止时间已经迟到了1分21秒，由此可见投标人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备注：监控视频制成U盘，存档备查）。作为投标人，应有时效的注意义务，应该知道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截止时间，预知迟到会给自己带来不良后果。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因此 代理机构并没有“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综上所述，本单位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芦溪县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5 日